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宿建发〔2025〕16号

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工改工作牵头部门，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2025年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28日



2025 年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要点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要求，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全力打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制定 2025 年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

一、高标准落实上级部署

（一）落实“改革事项清单”工作举措。树立全市改革“一盘棋”思想，全面统筹系统资源，充分发挥部门作用，积极对上沟通，争取改革试点，形成改革创新合力，推进“改革事项清单”相关举措有效落实，为全市改革创新和营商环境建设贡献住建力量。

（二）推动工程建设项目简易审批。落实住建部和省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和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办代办和咨询辅导服务机制，简化社会投资的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流程，推行低风险项目简易审批、小型低风险项目告知承诺，规范评估评审服务，推动“多测合一”和联合验收，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方式。

（三）推行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在现有施工许可并联审

批工作的基础上，推动实施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改革，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等手续集成办理，强化数据互换，推动数据共享，落实标准统一，实现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一次办”。

二、高质量完成重点任务

（四）优化审批事项和办事指南。按照省住建厅“形成全省相对稳定的事项清单和更加精准的办事指南”的要求，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试行情况，及时准确调整宿迁市事项（服务）清单，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第三方机构审查、市政公用报装接入等事项全部纳入清单，制定并拓展“容缺受理”“告知承诺”“超时即办”事项清单，纳入宿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确保清单外无审批。推动审批事项规范统一，修改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等，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细化量化受理审查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最大限度降低审批部门自由裁量权。

（五）细化分类审批流程图。按照省住建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安排，根据审批事项清单，按照投资来源、项目类型、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风险程度等，将现有审批流程进行分类，将工程建设项目分为特殊工程、一般工程和低风险工程，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

（六）深化区域评估。在全市开发区内重点推动区域评估改革，对前期形成改革成效予以常态化推广，在巩固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着力扩大评估区域范围和成果应用广度，全面提升企业获得感。

（七）完善网上中介超市。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工程建设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线上展示、线上交易、线上编制报告、线上评审、线上审批、线上评价全流程管理，加强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推进中介超市规范化运行。

（八）推进联合评审。根据省住建厅统一部署，出台制度性文件，探索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开展联合评审，同步开展系统改造与部署应用，实现统一受理、同步编制、同步评审、统一反馈。

三、高效能推动改革创新

（九）推动既定改革任务落实。按照省工改重点改革事项推广文件精神，对标全省先进，在有条件的县区试行后全市推广，系统升级改造同步开展，确保重点改革任务成果落实到位。提升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改革成效，统一申报流程、申请材料和收费标准，加强靠前服务，拓宽数据共享。

（十）优化工程建设验收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备案、档案验收、竣工备案等）纳入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简化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

成果共享”。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精简联合验收备案事项，工业项目实行简易竣工验收备案，对于无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投入使用的验收事项，原则上不纳入竣工验收备案，进一步缩减验收时长，助力企业快速投产。

（十一）强化电子证照应用。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各环节涉及的文书、许可和证照等信息，拓展电子证照应用模式和使用场景，依托“超级管理员”系统，推动数据互换，材料共享，推行企业“无纸化”申报，实现证照库内材料免提交，证照库外材料最多报一次。

（十二）积极探索“先证后验”改革。针对工业项目和群众高频办件事项，加快项目审批速度，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梳理确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现场核查环节可以后置的事项清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不涉及重大公共安全利益的原则下，实施“先证后验”改革，将审批过程中需要现场核查的审批事项，由“先核查后发证”改为“先发证后核查”。凡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许可发证，进一步压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

（十三）推行重大项目“四即”极简审批。聚焦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全过程，围绕“审批环节更少、审批速度更快、审批方式更简”，通过强化重大项目储备库、一张表单、电子证照、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应用，推行重大项目建设“四即”极简审批，全力推动重大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竣工、早达效，切实提升企业

获得感和满意度。

常态化推进“拿地即开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集成化，常态化推行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进一步优化项目“并联+串联”审批流程，深入实施“1+N”联办、预审代办制度。项目一经签约，排定标准化流程图和项目推进计划表，协调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预审，并出具预审意见，实现项目审批“预审闭环”，多举措促进重大项目早投产达效。

加快“竣工即交付”进程。聚焦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全过程，明确“竣工即交付”的办理流程、涉及事项和材料清单，统一验收标准，实施“简易竣备”，加快企业竣工验收备案办理。

（十四）深化工程建设审批改革创新。勇于解放思想，敢于改革创新，积极统筹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挖掘创新潜力，推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改革创新，加大对县区创新工作指导力度，加强对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各县（区）、功能区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依托基层“接地气”的优势，积极探索，勇于尝试，大胆创新，不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四、高水平打造审批系统

（十五）提升工程审批管理系统数据质量。贯彻落实住建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质量管理，强化系统对接联系，打破数据共享壁垒。加强沟通协调，创新电子台账制度，定时报送办件信息，大力整治“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实现清单

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

（十六）保障工程审批管理系统稳定运行。稳步推进数据标准 3.0 升级，全面完成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推进系统稳定运行。市县综合窗口强化为民服务意识，主动提升服务水平，耐心引导企业报建，提供咨询答疑服务，及时解决审批系统运行产生的问题，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和企业群众满意度。

五、优化调整评价指标体系

（十七）按照国家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评价办法基础上，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获得经营场所”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指标内容，优化调整评价指标体系。

六、拓展放大改革综合效应

（十八）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全环节，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优化调整审批流程，推出一批跨部门、跨层级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容缺事项承诺办理，异地事项跨域办理的不同场景，为加速项目落地开工、尽快投用见效提供保障。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